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2614號

聲請人 宇騰科技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淑菁

相對人 王瓊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各如附表所示發票日簽發之本票三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到期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3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（付款地：臺南市），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算之利息，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、第124條定有明文。而執票人請求利息時，如本票上除約定利息外，尚另有關於遲延利息之記載者，因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就執票人聲請內容為准駁之決定時，僅能就其提出資料為形式審查，不能作實體之探究，故執票人請求之利息如未逾約定利息及遲延利息之限度，法院即應受此約定之拘束，就執票人之請求予以准許。次按票據上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，不生票據上之效力。同法雖另規定，發票人得於本票上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，惟就違約金並無規定，故發票人縱已將願給付違約金之約定記載於本票上，該記載仍不生票據法上效力，執票人尚不得就違約金部分，依票據法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此觀票據法第12條、第28條第1項、第124條規定即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除請求相對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及其利

息外，另請求按票面金額以每百元日息貳角計算之違約金，惟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並不得就違約金請求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故聲請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均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司 法 事 務 官

附 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票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相對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且該戶籍謄本申請日期，應為收受本裁定後之日期，以核對本票裁定是否合法送達相對人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本票裁定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聲請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五、本票裁定因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抗告法院亦僅就形式為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

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亦不得審酌抗告人關於實體事項之抗辯事由，是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、空白授權票據者，或對本票債務是否清償而消滅有所爭執等實體上之爭執者，應係由發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附表：		108年度司票字第2614號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001	108年3月11日	230,000元	108年5月15日	OA0000000
002	108年5月13日	537,300元	108年7月15日	NN0000000
003	108年5月13日	1,343,000元	108年7月15日	NN0000000